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委任授權代表；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佳穎女士(「梁女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向梁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授權代表

於梁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慶鐸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梁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主席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及潘慶鐸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梁愷健先生及許芷嫣女士。